

Correcting Excesses in the CCP's Land Reform: The "Guo County Experience"

中共土改纠偏的“崞县经验”

岳谦厚

Qianhou Yue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he History of Republican China of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China

Corresponding author

yueqh@126.com

苏铭

Ming Su

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School of Marxism,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China

976429645@qq.com

ORCID: 0009-0007-2120-7974

Received 30 May 2024 | Accepted 30 August 2024

摘要：改订成分作为土改纠偏的组成部分，在中共土改运动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决定中国命运的关键时期，能否实现阶级成分正确改订，并以之达成最广泛群众的团结，直接影响土改整体效果和中共革命前途。从1947年底至1948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及各解放区为解决此问题付出了巨大努力；其中晋绥边区的崞县在改订成分过程中，通过先打通思想、再配合平分土地及发放土地证工作进行成分复查，完成了对错订户成分的改正和利益退补措置，赢得了中共最高领导人毛泽东的充分肯定，并将之作为典型经验在全解放区范围内大力宣传推广。事实上，中国共产党正是通过对“崞县经验”的成功实践，遏制了土改进程中发生的“左”倾偏向，巩固了国家政权对农村基层社会的强效管控。

关键词：晋绥边区；崞县；土地改革；改订成分；退补果实

Abstract: The adjustment of class status, as a key component of land reform adjustment, holds a significa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CCP) land reform movement. During a critical period that would determine the fate of China, the ability to correctly revise class designations and unite the broadest segments of the population had a direct impact on the overall success of land reform and the future of the CCP's revolution. From the end of 1947 to the first half of 1948,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and various liberated areas made substantial efforts to address this issue. Among them, Guo County in the Jin-Sui Border Region, through a process of ideological mobilization followed by the division of land and issuance of land certificates, conducted a thorough review of class statuses. This process corrected errors in class categorization and ensured appropriate restitution of benefits, ultimately receiving full approval from Mao Zedong, the highest leader of the CCP. In fact, it was through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Guo County Experience" that the CCP curbed the leftist tendencies that emerged during the land reform process and strengthened the state's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society at the rural grassroots level.

Keywords: Jin-Sui Border Region; Guo County; Land Reform; Class Status Adjustment; Restitution of Benefits

改订农村阶级成分是土改纠偏面临的一项复杂精细且又关系全局的重大工作,如何采取适当步骤并制定妥善处理的有效策略,系中共中央及其各地方分局从1947年底至1948年上半年集中全力解决的问题之一。各方不仅从政策层面予以积极应对,亦颇重视搜集整理相关实践经验。在此过程中,中共中央晋绥分局社会部部长、驻崞县土改工作团团长谭政文提交给分局党委书记李井泉关于该县召开土改代表会议的报告引起了毛泽东注意。毛泽东对其中改订成分的实践予以高度评价,决定将之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国各解放区范围内宣传推广,以期指导各地阶级成分改订工作,并推动土地改革运动步入正轨。

目前学界对改订成分问题的研究多散存于土改纠偏及农村阶级成分划分的相关著述中,但囿于主题限制或缺乏档案材料支撑,这些研究主要集中于梳理改订成分政策出台¹与实效²,以及中央主要领导人所做贡献³,鲜少讨论改订成分在基层社会的具体实践运作过程,且对不同群体的所思、所想、所为关注不足。对于崞县改订成分的典型经验的观照更是阙如,几乎处于“隐身”或“失语”状态,这不能不令人质疑这一经验到底在土改纠偏乃至整个土改运动中发挥了何种效力?鉴于此,本文以原平市档案馆藏崞县土改档案为依托,结合相关报刊文史资料,意图通过考察“崞县经验”的生成过程及其改订成分的具体实践,来回答上述问题。

一、“崞县经验”的逻辑起点

正确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是中共土改顺利进行的前置条件。然而中共中央预先并未提出明确统一的标准⁴,使得各解放区具有了较大自主性与随意性,一度出现了所谓“四大标准”,即“看有无剥削”、“看铺摊大小”、“看政治态度与思想”和“查三代”的错误做法。阶级划分标准多元,加之土改执行者和参与者在数量上欠缺、质量上良莠不齐,难免造成划分实践产生偏差,许多没有剥削或只有轻微剥削的农民

¹ 改订成分政策和举措的出台是基于土改中的阶级成分错订现象及其扩大化所造成的恶果。对于这一问题的发生,传统观点归因于成分划分标准多元化,但近年有学者从战争动员机制和成效的视角提出“高强度内斗”的概念解释框架,认为阶级斗争扩大化是对农村进行战争动员的必要手段。参见徐世华(1987):《解放战争时期土改运动中左倾错误原因初析》。《西北师大学报》第1期,第84—91页;牛崇辉(1994):《略论晋绥土改运动中的“左”的偏向》。《中共党史研究》第5期,第73—77页;罗平汉(2005):《一九四七年下半年解放区土改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及其纠正》。《中共党史研究》第2期,第44—54页;廉如鉴(2015):《土改时期的“左”倾现象何以发生》。《开放时代》第5期,第150—161页。

² 学界对土改纠偏中改订成分的实际效果持两种观点,主流观点认为在此过程中农村阶级成分划分经历了由政治、经济、思想、历史等多元标准向以剥削关系为主的一元标准的转变,这不仅有利于在土改中分清敌我友、缩小打击面,同时有助于实现国家权力向下渗透,重塑了农村社会秩序。但有少部分学者对此持怀疑态度,认为老区纠偏重新确定的划分标准,并未在新区土改的阶级划分上起到应有效果,反而因农村固有权力结构和日常生活关系等因素影响,新区成分错划问题仍普遍存在。参见董志凯(1984):《关于我国土地斗争中的划阶级问题》。《近代史研究》第3期,第98—112页;李里峰(2008):《阶级划分的政治功能——一项关于“土改”的政治社会学分析》。《南京社会科学》第1期,第65—71页;董世超(2022):《陕甘宁边区土地改革运动中阶级划分的表达与实践(1947—1948)》。《人文杂志》第4期,第131—140页;徐进、杨雄威(2009):《河北新区土地改革中农村阶级的划分》。《中共党史研究》第2期,第117—122页。

³ 吕小蓿、蒋建农等人对中共中央领导人毛泽东和任弼时在改订成分问题上作出的独特贡献进行了考察。参见吕小蓿(2010):《任弼时与解放战争时期的土改纠“左”》。《党的文献》第2期,第55—59页;蒋建农(2020):《毛泽东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新发展——关于1947年土改纠“左”历史的考察》。《广东社会科学》第2期,第105—120页。

⁴ 1948年3月25、26日,刘少奇在中央工委会议上总结阐述有关土改、整党、建政和工商业政策等方面经验方法时指出:这一时期产生“左”的错误主要在于领导上缺乏对政策的正面规定和系统说明。1949年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土改运动的领导错误是“只讲战略不讲策略”,就是说事先没有讲清楚划分阶级的标准。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2018):《刘少奇年谱》第2卷,第317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杨尚昆(2001):《杨尚昆回忆录》,第251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及工商业者被订为地主、破产地主或富农，扩大了打击面。这种成分划分乱象并非个例，而是在各解放区普遍发生；其中以晋绥边区情形最严重，所辖各分区、县、村均有此类现象。据老区偏关、河曲、平鲁、离石、兴县6县统计¹，总户数为39701户，原订地富8829户，占总户数的22.2%；改订后为2974户，占总户数的7.5%；错订5855户，占总户数的14.7%。又据临县统计²，总户数为58400户，原订地富9557户，占总户数的16.4%；错订4844户，占总户数的8.3%。依之推断，整个老区平均原订地富比例约为20%，其中约有12%的错订者。³据半老区山阴、平鲁、怀仁、朔县、右玉、左云、崞县、代县、岚县、中阳、离石等11县统计⁴，总户数为246091户，原订地富24430户，占总户数的9.9%；改订后为13345户，占总户数的5.4%；错订11085户，占总户数的4.5%。⁵崞县作为本文考察的主体对象，错订情形整体上低于老区，与半老区一般数值基本吻合。据崞县11个区⁶统计数据，总户数为62520户，原订地富6318户，占总户数的10.11%；改订后为3496户，占总户数的5.59%；错订2822户，占总户数的4.51%。⁷就具体区村言之，某些村庄错订情形甚或远超老区、半老区乃至崞县全部区村的普通数值。比如根据一区与城区33个自然村统计材料，富农订地主者43户，中农订破产地主者56户，错订率达14%。⁸这一比例在一些特严重的村庄更高，如下定风庄全村260户，订地富者64户，占总户数的25%；下长乐村近50%的人口被订地富。⁹即便排除这类情况特殊的村庄，另据19个村调查结果显示，错订率亦达10%左右。¹⁰

事实上，阶级划分理论和划分实践本身存在的缺陷固然是造成此种乱象的直接根源，但并非唯一决定因素。据有关学者分析，中共宁“左”勿“右”的政策取向、乡村社会的普遍贫困状态、国共内战的军事环境以及土改的战争动员机制¹¹等因素都与之关系密切。此外，地方当局与中央之间不健全不完备的请示报告制度亦是导致该现象在解放区不断蔓延的重要推手。1947年9月21日，晋绥边区临时参议会副议长刘少白在“左”倾高潮中遭到不公对待，毛泽东从《晋绥日报》获悉此事后大为震怒，连声质问前来汇报工作的晋绥分局负责人：“这样重大的政策问题，你们就不和中央联系一下，就自行决定了。我在陕甘宁，你们在晋绥，一河之隔，为什么就不联系？不请示？就自行决定了呢？！”¹²从毛泽东获取信息的渠道和责难中不难看出，晋绥分局在斗争刘少白的事前事后均未向中央请示汇报，导致中央对此毫不知情。换言之

¹ 其中包括1个全县、3个全区、45个行政村和82个自然村。

² 临县全县有131个行政村，缺10个行政村的统计材料。

³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1949年1月30日），载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2001），《山西通志·附录》，第345页。北京：中华书局。

⁴ 其中包括8个全县、7个全区和8个行政村。

⁵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1949年1月30日），载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2001），《山西通志·附录》，第345—346页。北京：中华书局。

⁶ 崞县11个区分别为崞一区、崞二区、崞三区、崞四区、崞五区、崞六区、崞七区、崞八区、崞九区、城关区和原平区。

⁷ 中共崞县县委（1948年11月2日）：《崞县各种数字统计》，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29-1。

⁸ 杨满仓（2010）：《中共原平党史纪略》，第172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⁹ 原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91）：《原平县志》，第589页。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¹⁰ 谭政文（1948年2月4日）：《关于改正成分问题给分局的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132-8。

¹¹ 参见李里峰（2013）：《有法之法与无法之法——1940年代后期华北土改运动“过激化”之再考察》。《史学月刊》第4期，第80—91页；廉如鉴（2015）：《土改时期的“左”倾现象何以发生》。《开放时代》第5期，第150—161页。

¹² 樊润德编（1986）：《晋绥边区史话》，第486页。兴县：中共兴县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

之，晋绥分局与中共中央之间尚未形成严格的下级对上级必须履行请示汇报义务的制度，二者间存在下情不能上达、信息沟通不畅的问题。事实证明，晋绥分局在划分农村阶级成分过程中同样存在此类现象。据中央土改工作试点团成员曾彦修回忆，康生在1947年5月7日召开的临县郝家坡土改经验交流会上废弃了晋绥分局关于阶级划分标准的文件¹，但现存资料中并没有康生曾向中央请示报告及中央对之作出反应的相关记载。直到1948年4月毛泽东才在晋绥干部会议上就此事件提出批评，指出此举是把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东西烧掉了。²又据中共中央后方委员会副书记杨尚昆回忆，1948年3月毛泽东路居临县三交镇时，就晋绥土改中出现的包括农村阶级错划问题在内的“左”倾错误，对中央后委进行了严厉批评：“你们后委就住在这里，这些事都知道，可是部门根本不反映，你们读的马克思主义到哪里去了？”³

为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中共中央于1948年1月7日发布《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文件，要求“全党各级领导机关必须改正对上级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的不良习惯”，各中央局和分局由书记负责，每两个月就该区军事、政治、土地改革、整党、经济、宣传和文化等各项活动的动态，向中央和中央主席作一次综合报告，同中央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及时反映问题，使中央有可能在事先或事后帮助各地不犯或少犯错误。⁴1948年9月，晋绥六地委集中分区各部门干部讨论中共中央和晋绥分局关于报告和检查制度的指示时，对其领导问题做了深刻反省，承认土改中发生的错订成分等问题是由于领导同志分散而很少集体讨论钻研中央和分局政策指示，缺乏分析研究且不能及时报告，以致某些工作在执行中产生标准不一致、偏向错误等问题时得不到及时纠正。⁵这些事例无一不证明请示报告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与出现包括阶级错划问题在内的“左”倾错误存在内在逻辑关联。

由多种因素共同合力作用导致的农村阶级划分乱象造成了恶劣影响。就崞县言之，由于成分普遍订高，部分农民利益受损，错订成分者不仅遭受物质损失和精神刺激，甚至被剥夺了参与各种会议的政治权利。特别是中农群体颇受打击，思想上产生诸多顾虑，触发不安情绪，普遍丧失发家致富的兴趣而转向吃喝浪费，而少数贫雇农则产生靠斗争果实过活的想法。⁶有些富裕中农因怕被斗，纷纷请求献出土地财物，有些中农特别是上中农害怕被划成地富。枣坡村中农反映说：“搞了地主搞富农，搞了富农就轮到中农头上了，谁有搞谁。这年头，贫雇农能吃得起，当贫雇农省心，常有理。”“这年头甚也闹不下，搞得人心惶惶，特别是定成上中农，滑一滑就成了富农，指不定啥时候就扣咱呀！”⁷受此影响，农民群体出现向下

¹ 曾彦修（2003）：《康生在土改中把马克思主义烧了》。《炎黄春秋》第7期，第34—38页。

²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党史资料征研委员会、晋绥革命根据地史料征编指导组办公室编（1989）：《晋绥革命根据地大事记》，第382页。太原：山西省人民出版社。

³ 杨尚昆（时间不详或无记载）：《对毛主席的几点回忆》，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党的文献》编辑部编（1990），《中共党史风云录》，第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⁴ 毛泽东（1948年1月7日）：《关于建立报告制度》，载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6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⁵ 丁耿林（1948年11月1日）：《中共六地委制定请示报告检查制度》。《晋绥日报》，第2版。

⁶ 《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1948年12月16日），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135-1。

⁷ 《枣坡自然村土改前后的调查》（1948年6月20日），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82-1。

追求阶级成分的现象，富裕中农想当中中农，中中农想当下中农，下中农想当上贫农，上贫农想当赤贫。正如北贾村群众所言：“现在的人是只想圪蹴不想站。”¹阶级斗争扩大化又诱发中农与贫雇农间的隔阂，加深了农民内部矛盾。在农村各组织机构中，中农代表遭排挤，代表数不足 1/3，仅是个“陪伴”。²如枣坡村分配土地时选出的中农代表总不发表意见，还自嘲地表示：“自己是聋子的耳朵——摆设！”³有些地方中农与贫雇农间的对立引起中农对中共民主政府的怀疑，某中农指着墙上的“中贫农是一家人”称：“说的是一家人，做的就不是一家人。”⁴这种离心倾向给中共农村社会管控与治理带来严重风险。

划定成分乱象及其引发的严重后果引起中共高层的焦虑和担心。任弼时听闻晋绥边区政府首府蔡家崖村 552 户农户中竟有 124 户被订地富，比例高达 22.46%，心痛地表示如此多的民众“被我们算到敌人阵营里面去了，这不是孤立敌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的队伍里面的人，送到敌人方面去，是多么严重的错误”⁵。显然，全国土地会议之后愈演愈烈的成分错订问题及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已引起中央高层警觉。如何化解这一难题关系到维护广大群众团结以及保证土改和革命的顺畅进行，因此成为中共中央及各解放区的当务之急。

二、“崞县经验”的建构过程

面对严峻形势，中共中央及各解放区于 1947 年底开始着手整治阶级成分错订问题，决心重订农村阶级成分。由于晋绥边区阶级成分划分混乱问题最严重⁶，自然成为中央中央密切关注与纠改的对象。随着中共中央相关政策的出台及其在晋绥边区相继落地，崞县改订成分的典型经验逐渐生成。

中共中央领导人较早察觉晋绥边区的成分错订问题，开始积极寻求纠改办法。1947 年 11 月中旬，任弼时在陕北米脂县钱家河村养病期间，即注意到中央土改工作团斗争刘少白的事件和《后木栏杆调查报告》。此后又通过进一步了解晋绥及其他解放区的相关土改资料，发现各地普遍存在因“阶级分析不一致”导致的“将富农算作地主，富裕中农算成富农”的过火行为，据此向毛泽东建议“颁发一大体通用的‘怎样分析阶级’的文件”，以指导各地农村阶级划分工作。⁷11 月 29 日，在其推动下，中共中央决定在保留有关阶级成分的规定和删去不适用及无关部分的基础上，重新印发 1933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以备各级党委、政府、农会和土改工

¹ 崞县县委（1948 年 9 月 12 日）：《土改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27-6。

² 崞县县委（1948 年 9 月 12 日）：《土改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27-6。

³ 《枣坡自然村土改前后的调查》（1948 年 6 月 20 日），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82-1。

⁴ 崞县县委（1948 年 9 月 12 日）：《土改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27-6。

⁵ 任弼时（1948 年 1 月 12 日）：《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载任弼时（1987），《任弼时选集》，第 414、41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⁶ 1948 年 3 月 6 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询问包括“在定成分上侵犯中农”、“征收毁灭性的工商业税”、“抛弃开明绅士”等在内的“左”倾错误的严重程度，是否华北、华东和华中各区较之于晋绥更甚？3 月 19 日，刘少奇回信称在全国土地会议前各地发生的“左”的错误确系华北、华东较晋绥、陕北严重；全国土地会议后则以晋绥错误似较严重，晋察冀次之。参见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2018）：《刘少奇年谱》第 2 卷，第 311、316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任弼时年谱》，第 562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作团参考，提出关于阶级成分分析的明确意见报告，进而“适当纠正业已发生与业已妨碍群众利益过左行动”。¹此间毛泽东还特意委托胡乔木将这些文件转给晋绥分局领导干部，以纠正划分阶级时发生的各种乱象。²12月18日，刘少奇在起草给晋绥分局的一份指示中再次强调要“详细研究苏维埃政府怎样分析阶级及其决定，并改正这种错误……特别是不要用故意提高某人成分的办法打击旧干部”³，并提出确定某人成分的正确做法，即以“当地建立新政权前若干年，即抗战后实际的社会经济地位为标准来决定，而不要联系到很远的历史，更不要以今天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的好坏为标准来提高或降低各人的成分”⁴。

由于以晋绥边区为代表的阶级划分问题并非孤例，而是普遍存在于各大解放区且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向，中共中央意识到必须召开一次专门会议予以彻底解决。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在米脂县杨家沟召开盛大工作会议（又称“十二月会议”），毛泽东、任弼时就中农错划纠改问题提出系统性意见：一是要求各地“在划分阶级成分时，必须注意不要把本来是中农成分的人，错误地划到富农圈子里去”；二是针对土改运动已发动起来的地方，在联合中农上发生的“侵犯中农利益”、“认中农为富农”、“不照顾中农”、“排斥中农”等“左”的偏向，决定恢复并退偿其相应政治权益和经济利益，即在政治上吸收中农积极分子参加农会及政府工作⁵，在经济上尽可能退还中农因成分错订被没收的财物。⁶

“十二月会议”为解放区下一步土改工作指明了方向，亦为土改纠偏实践提供了方法论指导。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晋绥边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阶级成分改订工作。1948年1月7日，晋绥分局发出《关于纠正“左”的危险的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县政府及土改工作团立即纠正划订成分和团结中农上的“左”的偏向。又于1月11日和2月2日分别发出《关于纠正错订成分与团结中农的指示》和《关于几个问题中纠正目前左的偏向的指示》，规定了改订成分的具体办法和执行步骤。其内容是：要求各地根据《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和《怎样分析阶级》两个文件进行改正，取消“化形地主”、“生产富农”等称谓；坚决说服干部和农民改正成分，对已取出的如粮食、牲畜、衣服、特货、白洋及家具等物适当退还；组织召开代表会或农会委员会，公开改正错订者阶级成分，在恢复政治待遇时照顾其在税收、负担、果实分配等方面的利益；公开承认党在中农问题上的错误，通过群众予以改正；根据难易程度优先纠正明显错误者，有疑难或不好区分者次之，依次突破直至彻底纠正。⁷晋绥分局诸种政策为各地采取正

¹ 《中共中央关于重发〈怎样分析阶级〉等两文件的指示》（1947年11月29日），载中央档案馆编（1981），《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辑（1945—1949）》，第90—91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²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任弼时传》（下），第789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³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树立贫雇农在土改中的领导及召开各级代表会等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1947年12月18日），载中央档案馆编（1981），《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辑（1945—1949）》，第94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⁴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2018）：《刘少奇年谱》第2卷，第282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⁵ 毛泽东（1947年12月25日）：《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任弼时年谱》，第565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⁷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错订成份与团结中农的指示》（1948年1月11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449、450页。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晋绥分局关于几个问题中纠正目前左的偏向的指示》（1948年2月2日），载《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

确适当方法实现阶级成分改订提供了有益指导。比如,《关于纠正“左”的危险的指示》和《关于纠正错订成分与团结中农的指示》甫经发布,崞县土改工作团就立即召开全县土改工作队负责人会议进行传达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县土改实情颁布更适宜的《关于改订成分的补充规定》,决定首先调整问题最多、错订成分最重的村庄,加派纠偏人员开展成分复查与纠偏工作。1月27日,崞县土改工作团召集一区 and 城区农民代表于下大林举行第二届联合区代表会议,摸查代表对改正成分的各种思想、态度与看法,研究错订成分问题的改正办法;决定“对错定成分要坚决、彻底、公开地予以纠正……错定为破产地主者,也要按其参加劳动等实际情况,予以改订为中农成分”¹。此后的事实证明,正是这次会议为“崞县经验生成提供了契机。

然而中央中央领导人与晋绥分局负责人或许亦没有预料这一系列举措的显著成果。1月23日,晋绥分局就纠正“左”的错误所采取的步骤和做法向毛泽东征求意见时提到,各地土改工作团分配土地过程中“改成分退果实”的具体材料尚未报上来。²但半月之后,驻崞县土改工作团团团长谭政文即向晋绥分局党委书记李井泉提交了关于山西崞县召开土改代表会议情况的报告(即《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³,其中包含崞县两个区关于解决农村阶级成分问题的详细说明。3月间,毛泽东看到这一报告后对其中所反映的改订成分的具体情况十分惊喜,予以充分肯定,强调崞县两个区(一区与城区)农民代表会议上确定的土改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即决心改正错划成分、批判不区分地主与富农及侵犯中农利益等错误;认为这样的典型经验一方面“能使缺乏经验的同志们得到下手的方法”,另一方面“能够有力地击破党内严重地存在着的反马列主义的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建议“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前委的领导同志们……应当注意收集和传播经过选择的典型性经验,并向群众迅速传播这些经验,使正确的获得推广,错误的致重犯”⁴。同时专责胡乔木“将此件交给范长江,用明码发给新华社,转播全国,在报上发表……文字和标点符号不要弄错”,“发出,广播及登报,时间愈快愈好”⁵。3月24和25日的《人民日报》连续两天全文刊发谭政文报告及毛泽东的按语。⁶随后,晋绥、太行、太岳、晋察冀、冀鲁豫、陕甘宁、东北等解放区的新闻媒体、出版社、书店、印刷厂等纷纷播报、转载、翻印,如《晋绥日报》、《新华日报(太行版)》、

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1988),《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第458页。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1948年1月23日),载中央档案馆编(1981),《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辑(1945—1949)》,第13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¹ 杨满仓(2010):《中共原平党史纪略》,第172、173、174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² 《晋绥分局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方针及步骤的报告》(1948年1月23日),载中央档案馆编(1981),《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文件选辑(1945—1949)》,第13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³ 该报告四部分内容分别是:(一)解决关于错定成分的问题;(二)关于平分土地问题;(三)整顿组织健全与巩固组织问题;(四)会议的领导方法与缺点。

⁴ 毛泽东(1948年3月12日):《〈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一文按语》,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6),《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79—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⁵ 毛泽东(1948年3月9日):《及时播发山西崞县土改的好经验》,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1983),《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144页。北京:新华出版社。

⁶ 炭冰(2010年4月26日):《谭政文小传》,载燕岳安主编(2011),《忠魂铸剑:谭政文诞辰百年纪念》,第3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太岳日报》、《大众日报》及新华书店、东北书店、热辽翻身报社等均对此做了相关报道。¹ 崞县改订成分的典型经验随之散播各处。

三、“崞县经验”的实践表达

所谓“崞县经验”，是指在中共中央和晋绥分局纠偏政策指导下所进行的改订阶级成分的实践活动，主体内容包含两个层面：一是崞县为改订阶级成分采取的各项政策举措，一是由此取得的系列具体成效。

（一）崞县改订阶级成分的举措

结合谭政文报告与相关档案资料观之，崞县土改工作团改正错订成分的办法是先在区代表会上搞通代表思想，再配合平分土地进行实际改正。具体言之，即采用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先搞通代表及贫雇农思想，再打通全体农民思想，继而说服错订者，最后正式宣布改正。步骤是大胆公开地解释过去做错的原因、改正后对农民的好处、改正的原则、改正时注意事项等，使群众真正领会贯通党的政策，并由群众自觉自愿地改正。²

在下大林村会议上，为搞通代表思想，会上宣讲并组织代表学习中共中央印发的《怎样分析阶级》和晋绥分局印发的《关于分析阶级的补充草案》，代表围绕“错”与“没错”、“退”与“不退”问题展开激烈讨论，赞同“没错”一方认为：“人也斗了，东西也分了，就错到底吧！”赞同“错”一方表示：“不能让错定户受屈，也不要怕退出东西，只有如此人家才能和咱一心！”³经反复酝酿，代表们消除了“不愿低头怕丢面子”、“怕地主富农钻空子”、“订错者报复”、“怕退东西”等顾虑，一致认为应当改成分、退东西。⁴此次会上，代表们还分析了错订成分的具体情况，认为崞县主要有三种错订情形：一是因追历史而把贫雇农订为破产地主；二是错把商业认为封建剥削，将一些有商业关系的中农订成地富；三是误将一些失去劳动力的鳏、寡、孤、独不得已出租土地者订为地主。⁵如南申村齐振甲有地20余亩，全家8口人，自己劳动，从未雇人，因父亲在世时是地主而被错订地主。⁶下大林村樊歧从小在朔县经商，订成分时被以做买卖剥削人、且生活穿戴好为由订为富农。同村李玉英的遗孀70多岁，丧失劳动能力，为养

¹ 参见《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1948年3月23日）。《晋绥日报》，第1、4版；《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1948年3月24日）。《晋绥日报》，第2、4版。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所编（1988）：《中国农业经济文献目录（1900—1981）》，第171页。北京：农业出版社；林中、所九梦、李栋春、顾立中编（1988）：《大众日报大事记（1939—1985）》上，第38页。济南：山东大众日报出版社；太岳新闻史编辑委员会、山西日报新闻研究所编（1991）：《太岳新闻事业史略（1940—1949）》，第255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谈敏主编（1995）：《中国经济学图书目录（1900—1949）》，第504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析钦水主编（2009）：《毛泽东著作版本鉴赏》，第275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田建平、张金凤（2010）：《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书报传播史略（1938—1945）》，第299页。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王醒（2014）：《山西新闻传播史》，第433页。太原：三晋出版社；胡继东（2020）：《东北书店：1945—1949》，第194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² 谭政文（1948年2月4日）：《关于改正成分问题给分局的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132-8。

³ 《代表会上展开讨论打通思想，崞县下大林村改正成分》（1948年3月4日）。《晋绥日报》，第2版。

⁴ 谭政文（1948年2月4日）：《关于改正成分问题给分局的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132-8。

⁵ 《代表会上展开讨论打通思想，崞县下大林村改正成分》（1948年3月4日）。《晋绥日报》，第2版。

⁶ 崞县县委（1948年5月12日）：《南申村土地平分后调查材料整理》，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23-1。

老雇人种地，订成分时被以不参加劳动、雇人存在剥削为由订为地主。¹

消除思想顾虑并找到错划根源后，代表们即着手安排配合平分土地、复查成分，要求各方在改订成分时明确责任，反对个人买好并防止发生坏人钻空子现象，做到真正改正错订成分。具体做法是：在确定须改户时先在代表中初步协商研究出大致的错订户数，再由贫雇农小组及贫农团进一步确认，至各方意见一致后交农会核实，最终通过后以个别提出方式在大会上宣布。²须改户确定后召开农民大会，由土改工作团人员向错订户检讨错误、赔礼道歉。与之同时，参会代表亦做相关检讨。³这种在正式公开场合赔礼道歉与检讨的行为，扭转了错订户固有形象并重获群众接纳，广大群众亦看到中共决心改正错误的诚意。南申村在改订成分时即参考了此种做法，该村首先在代表会中对错订户进行讨论，其后在贫农团会议上取得一致意见，又经与错订者个别谈话核实后，最终才予以确定并公开宣布改订其成分。⁴另外，代表们规定了对各种错订者应采取的态度，对富农错订地主者主要强调劳动一面，使之明白消灭封建剥削部分是正确的，但因其劳动而与地主有别，故要下成分；对错订破产地主者强调过去剥削，改成分是念其现在劳动，要其树立“以后要好好劳动，和咱们一条心”的思想；对中农错订富农者强调其自身不足并解释工作上的疏忽，求取原谅，吸收参加农会，退还东西。⁵这样既维护了中共权威，又安抚了错订者情绪，更增强了农民间团结，为土改政策在基层社会的继续贯彻和正确施行提供了保证。根据上述精神，崞县于1948年2月对原划阶级成分展开复查纠偏工作，将原订地主3446户改订1508户，富农2870户改订1604户。⁶

为彻底解决改订成分问题，崞县县委又结合发放土地证工作全面复查土改中所订成分，具体部署如下：

一是要求干部、党员代表及贫雇农群体按正确的阶级划分标准审查成分。在干部方面，责令区村干部认真学习1933年的两个文件、任弼时报告⁷及划分成分小册子，准确掌握划分阶级的标准和办法，特别是富农与富裕中农间的区分；要求各区干部必须抽时间进行专门学习，在思想上明确正确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重要意义。在党员代表及贫雇农方面，打通思想，使之明确改成分的意义和划分阶级的正确标准。特别对某些贫雇农和代表中存在的怕退果实不改成分、“送人情”乱下成分等思想和行为进行教育。审定成分时，要求干部在掌握切实材料的情况下，通过群众进行审定，特别严格审查错定为地富成分者，一经发现即行改正。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各村在审定成分办法实施中大致存在两种情形：大部分村庄先经支部内部讨论、进行阶级教育、学习划成分标准办法，再逐户具体讨论，并配合下乡干部侧面调查对证材料，由支部定出草案后到代表会“成分组”研究，经全体代表会商讨作出初步经验后再拿到公民小组审查，如无意

¹ 《代表会上展开讨论打通思想，崞县下大林村改正成分》（1948年3月4日）。《晋绥日报》，第2版。

² 谭政文（1948年2月4日）：《关于改正成分问题给分局的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132-8。

³ 《代表会上展开讨论打通思想，崞县下大林村改正成分》（1948年3月4日）。《晋绥日报》，第2版。

⁴ 崞县县委（1948年5月12日）：《南申村土地平分后调查材料整理》，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23-1。

⁵ 谭政文（1948年2月4日）：《关于改正成分问题给分局的报告》，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2-132-8。

⁶ 原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1991）：《原平县志》，第590页。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⁷ “两个文件”指中共中央于“十二月会议”后重新发布的1933年有关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两个文件，即《怎样分析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任弼时报告是指其于1948年1月12日所作的《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见即作定案，如有异议则在支部代表会上重新讨论，再经公民小组审查。少数村庄则先经支部代表会搜集材料，将材料由下乡干部掌握后，再据此比照成分划分标准办法逐户研究，得出结论后提交群众审查。相比前者，后者表现出对群众的不信任，且党员代表和群众均未能从实际工作中受到阶级教育。有个别地区的干部，如楼板寨，甚至召集地富前来开会，并从其名下搜集对证材料，这种做法显然有悖中共的阶级立场。¹

二是严格规范改订成分和财产果实退还方案。在改订成分上，规定对错订地富成分者予以坚决改订，原属地富但未订出者要重新订出，中农订贫农或贫农订中农者一般不予重新改订，若遇特殊情况且群众有强烈要求，可根据正确标准酌情改订，其目的在于宣扬党的中农政策、解除中农顾虑。²如城头村错订成分的7户富农和7户地主全部改订了成分，其中7户富农和3户地主改中农，4户地主改贫农；南庄村错订成分的11户中农和1户贫农则未重订成分。³在果实退还上，规定退还比例一般在30%—50%之间⁴，若有特殊情形可高于这一比例或全部退还。⁵不同退还对象适用原则亦有区分。对错订成分致利益受损的中农，以25%改成分、15%退东西，有15%以下轻微剥削者在可能范围内退还。对原是地富现已参加劳动且停止剥削三五年者，可改成分不退果实。⁶对因贪污公款、多分私分果实以及敌伪时期仗势敲诈勒索等方式获得的非法财产，一般不予退还。退还果实来源主要以整理结算农会现存果实为主，若无果实由县政府统一解决；退还后尚有剩余则作为来年解决生产困难之用，不可随便开支。另外，已退出果实中多分、私分、贪污等部分亦是重要来源。果实退还办法由群众自报公议，经工作团干部逐户审查做出计划，再交行政村代表会通过，最终由区政府批准后依所定计划有序退还。⁷退还次序是先退无剥削关系者，其次是有欠条者，再次是剥削分量在15%以下者，然后是退还剥削分量在15%以上25%以下者，最后解决敌伪人员、霸占分子的退还问题。⁸退还时须注意，在果实计算上明确错斗户领过的救济粮和分过的果实为退还果实之一部；在退还程度上规定军工烈属、劳动英雄多于普通中农，生活困难大者多于生活较不困难者，土地退补少者在财产上多补，土地退补多者在财产上少补，特别是人口减少且生活艰苦户应多补；照顾贫雇农情绪，打通贫雇农思想，反对不问情况只让贫雇农退东西等错误做法，同时对错斗户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使之明白党的政策，并在领导层面作出公开的诚恳检讨，明晰责任主体与对象⁹；对错订成分的中贫农，其成分在分配土地时尚未改正、且所分土地在质与量不够数时，切实给予退补。¹⁰

¹ 崞县县委（1949年4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39-8。

² 崞县县委（1948年11月10日）：《第三期工作布置》，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29-2。

³ 《崞县第八区关于退还果实统计表》（1949年4月），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G05，案卷号60。

⁴ 《关于退还果实成立区游击队的通知》（1948年3月8日），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22-3。

⁵ 崞县县委（1948年12月25日）：《关于全面展开土地证工作的指示》，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30-5。

⁶ 崞县县委（1948年9月7日）：《关于发土地证工作》，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27-2。

⁷ 崞县县委（1948年12月25日）：《关于全面展开土地证工作的指示》，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30-5。

⁸ 崞县县委（1948年11月10日）：《第三期工作布置》，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29-2。

⁹ 崞县县委（1948年12月25日）：《关于全面展开土地证工作的指示》，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30-5。

¹⁰ 崞县县委（1948年9月7日）：《关于发土地证工作》，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G01-27-2。

三是充分发挥支部和代表的组织力量，先经全体代表大会通过并宣布改成分退东西问题的研究成果，再经贫雇农小组、公民小组反复征求群众意见、反复讨论后做定案。¹

然而在实际情形中，果实退还往往并不能完全严格遵循上述规定，有时会出现退还过多、退还过少甚或不退情况，结果不仅无法妥善解决某些贫雇农诉求，亦不能很好保障错订户生产生活的最低需求。如枣坡村即存在退还财物不彻底现象，尽管被挖浮财者的绝大多数果实已退还，但仍有少数因联合分配分给别村无法退还。²有些村则存在开具欠条以备日后归还的情形。³崞县政府注意到了这一现象，并对之提出具体补救办法，要求凡开过的欠条和因分配无法退还者须设法进行偿还，至于偿还的来源，一部分从过去未收回贷款贷粮中解决，其中拖欠过多者其开支数可超过 1/3；一部分来自农会现存斗争果实或其他公共粮食。⁴如下大林村退东西时有些错订户的衣服已分配无法收回，便从农会未分配衣物中归还。⁵由此观之，在退还错订户财物时实际上并不能完全将错订户原物退还，更多的是以其他物品代替或折价偿还。如南申村曾斗出白洋 1709 元、衣服 1262 件，改订成分时白洋已大部用于购买牲口、衣服业已裁剪穿用，村民则决定在将剩余果实退还时用 32 匹布作价白洋 192 元抵还了约 58% 的白洋，又用粮食折价抵还了若干衣服布匹等物。⁶

（二）崞县改订阶级成分的效果

改订成分作为中共土改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施行的主要目的在于扭转土改政策和土改运动中业已发生的“左”的偏向，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中共对农村基层社会的管控及对农村资源的整合配置和调控能力。从崞县改订成分的最终成效看，中共的这一诉求基本达成。

首先，重新改订阶级成分，退补错订户财产果实，稳定了农村社会秩序。据相关档案显示，崞县全县总户数 65520 户 249478 口人，土改时订地富 5584 户 26611 口人，占总户数的 8.52%、总人口数的 10.67%；土改后改订为 3148 户 15367 口人，占总户数的 4.80%、总人口数的 6.16%；至发土地证时又改订为 2549 户 12146 口人，占总户数的 3.89%、总人口数的 4.87%。从土改至发放土地证，地富减少 3035 户 14465 口人，占总户数的 4.63%、总人口数的 5.80%。⁷这表明在成分纠改前后，该县地富成分经历较大变化且呈递减之势。地富成分减少和普遍下降标志着崞县改订成分取得预期成效，农村阶级成分划分基本归于实际。与之同时，逐步退偿错订户相关经济损失。崞县曾从 2036 户中贫农错订户挖出财物 272015.53 元，重订成分后由本村退还 79249.32 元，比例约 29.13%。若将公家补助 33000 元算在内，比例达 41.27%，⁸与原

¹ 崞县县委（1948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全面展开土地证工作的指示》，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0-5。

² 《枣坡自然村土改前后的调查》（1948 年 6 月 20 日），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82-1。

³ 中共崞县县委翻印（194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划成分问题的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0-4。

⁴ 中共崞县县委翻印（194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划成分问题的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0-4。

⁵ 《代表会上展开讨论打通思想崞县下大林村改正成份》（1948 年 3 月 4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⁶ 崞县县委（1948 年 5 月 12 日）：《南申村土地平分后调查材料整理》，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23-1。

⁷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⁸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先规定的 30%—50%原则相符，既弥补了错订户财产损失又照顾了贫雇农利益。总的来说，改订成分通过明晰划分标准和重新审定成分对农村阶级做了再区分，并以退还果实方式补偿错订户损失，不仅有助于实现中共对农村秩序再造的政治设想，亦彰显出中共对农村资源再分配公平性问题的审慎思考，试图兼顾平衡各方利益以维护农村社会团结稳定。

其次，阶级间隔阂与裂隙基本消弭，加强了团结，鼓舞了生产。错订户改正成分后的各项政治权利得以恢复，重新参与农村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如中贫农错订户改订成分后被吸入农会，有的甚至被选为代表参与村政权领导。在各村代表会上，中农代表占 1/3 左右。¹原先担任干部者在改订成分后重新启用。如原在晋察冀一分区和原平税务局工作的西头村贫农裴俊竹、中农赵天尊，在土改中因“翻三代”分别被订为破产地主、地主，改成分后在群众要求下两人返岗工作。²这种政治“翻身”又催动其社会地位提升，并促使阶级成见基本消除。过去不少地方排挤中农、中农怕贫农、中农开会时不敢言等现象不复存在，就连说话时用于区分阶级身份的“人家贫雇农”、“他们是中农”等话语亦变成“咱们”了。³中贫农关系的改善使双方在思想上认识到团结的重要性，决心互帮互助搞生产。如下大林会议上改订户表示“以后要一条心，团结的更紧，好好闹生产”。有些改正户则付诸行动，主动将白洋及余粮拿出，帮助贫雇农解决春耕种子和口粮等困难。⁴至发土地证时，中贫农大团结思想已为群众广泛接受，其间互相帮助现象更普遍。如一区魏家庄发放土地证后，许多中农表示：“咱们中贫农团结一家人，一家人再不说两样话了。”

5

再次，农民精神风貌重焕生机，积极投入生产劳动及农村各项工作。改订成分者十分高兴，惊异于中共知错能改的勇气，由衷地表示“这是几千年没经过的大事”，对中共政权产生了前所未有的认同感，许多改订成分者积极准备发展生产或经营商业。如下大林村中农亢自明每天清早拾粪为春耕准备肥料，亢贵才则准备重新开铺子做生意。⁶同时，民众更关心村庄事务，积极主动参与其中、服务村民。如下大林村、南河底村有人在改订成分后积极参加丈量地评产工作，有人则专门为群众跨县购买粮食解决生活需求。⁷

最后，坚决贯彻执行“依靠贫农，巩固地联合中农，消灭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的封建和半封建的剥削制度”的土改总路线得以具象化。中共始终坚持只有“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党一道，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才能确保土改任务顺利完成。⁸农村中可被联合的 90%的人口，主要由中贫农和

¹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² 《裴俊竹赵天尊两同志成分改正将继续工作》（1948 年 3 月 21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³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⁴ 《代表会上展开讨论打通思想，崞县下大林村改正成分》（1948 年 3 月 4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⁵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⁶ 《代表会上展开讨论打通思想，崞县下大林村改正成分》（1948 年 3 月 4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⁷ 《改正错订成分以后加强了团结，鼓舞了生产》（1948 年 3 月 19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代表会上展开讨论打通思想，崞县下大林村改正成分》（1948 年 3 月 4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⁸ 刘少奇（1946 年 5 月 4 日）：《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载刘少奇（1981），《刘少奇选集》上，第 38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雇农组成。¹一般情况下，贫雇农占农村人口绝大多数，但有相当地区中农占优势，特别是减租减息后农民生活改善，中农阶级渐趋增加，人口占比达 50%—60%。²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中共中央在土改中反复强调“必须避免对中农采取任何冒险政策”，以免损害其利益。³早在土改初期，刘少奇就提醒：“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民以必要的照顾，那会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⁴在“十二月会议”上，中共中央决心纠正“左”的偏向时将中农问题摆在突出位置，毛泽东强调“必须坚决地团结中农，不要损害中农利益”。⁵任弼时亦指出，中农在抗日与反蒋斗争及生产中具有决定作用，目下发生的侵犯中农利益现象在领导上应及时注意，对中农错订成分者应降成分退果实。⁶从上述领导人对中农阶级的认知和对中农问题的表述可见，团结中农始终与不侵犯中农利益密切相关。换言之，团结中农须要做到不侵犯其利益，这样才能实现对包括贫雇农在内的农村 90%以上人口的团结。然而实际上由于打击面扩大、中农利益受损，中贫雇农间的“同盟军”关系面临挑战。在这种情况下，中共通过改成分退东西有效化解了这一难题，并为实现对农村社会各类资源的合理调配和人员动员提供了可能。

四、余论

1948 年上半年，随着阶级审定工作推进，老区半老区成分改订工作相继实现中国共产党对农村阶级划分的政策要求。具体言之，“十二月会议”后各地普遍开始纠改错划问题，并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基本于 1948 年初集中 1—3 个月时间完成。从时间进程来看，“崞县经验”于 3 月下旬才陆续在各地广泛传播，此时老区半老区大部分地区正在进行或已完成成分改订，并形成一套自己的做法和经验，由此推断“崞县经验”在这些地区铺开实践的难度较大或发挥效力有限。不可否认的是，中共中央领导人对该经验的肯定，其本身即意味着对与崞县采取相同或类似办法的其他地区的间接认可。进言之，中共宣传推广“崞县经验”的举动不仅为其他地区改订成分活动提供了参考案例，同时使这些采取了正确办法的地区坚定了改订成分决心。如晋冀鲁豫边区的涉县更乐、武安县十里店、沙河县新城等地，改订成分的具体做法是先组织土改工作组事先学习相关文件，明确划分标准，再训练骨干积极分子，令其掌握并向群众宣传政策，最后由群

¹ 毛泽东（1947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在杨家沟中共中央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93），《毛泽东文集》第 4 卷，第 33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²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任弼时年谱》，第 565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³ 毛泽东（1948 年 1 月 18 日）：《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载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26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⁴ 刘少奇（1946 年 5 月 4 日）：《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载刘少奇（1981），《刘少奇选集》上，第 38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⁵ 毛泽东（1947 年 12 月 25 日）：《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毛泽东（1991），《毛泽东选集》第 4 卷，第 125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4）：《任弼时年谱》，第 565 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众“自报公议，三榜定案”。¹将此做法与“崞县经验”对比发现，两者间虽因客观环境的异质性而存在某些细微差别，但改订成分的基本思路具有共通性。由此足见“崞县经验”之于老区半老区成分改订工作的重要意义。

当然，对于在严重“左”的偏向中生成的“崞县经验”而言，其确立为晋绥党内尖锐的“左”“右”路线之争作出了最终结论，进一步推动土改工作步入正轨。晋绥边区由于在土改中确立了“以反右促土改”的方针，加之将路线上的“左”的错误与政治上的左派混为一谈，认为“左”不过是要求革命过了头的认识问题，而“右”则是不想革命的立场问题，造成干部群众普遍存在“‘左’比右好、越‘左’越好”的思想。这种宁左勿右的情结即便到中共中央明确发出纠偏指令后依旧余韵未消，直接导致“崞县经验”在生成过程中遇冷。据谭政文妻子姜鹏回忆，当时谭领导的土改工作团抵制和纠左的做法未被主流接受，不仅六地委视之为异类，态度冷淡，分局亦常有人提醒或“敲打”谭不要搞“右”以免犯错。在此情形下，谭提交的关于改订成分报告被分局“未予理会，留中不发”。²从此可以看到，晋绥分局内部在土改路线选择上，其实存在“左”“右”两种倾向且“左”占主导。这种情势直到毛泽东对“崞县经验”作出全面肯定才得以扭转，进而为边区土改运动指明方向。

崞县改订成分的实践活动及其由此生成的“崞县经验”，不失为中共土改纠偏的一个代表性缩影。正是通过如崞县式改订成分的举措及经验，中共完成土改纠偏的关键一步，推动了土改事业的纵深发展。一方面，中共以改订成分重新确定农村阶级秩序，并以阶级身份再次转变赋予错订户以新政治身份，完成对农村社会结构的再造，以中、贫、雇农为首的农民阶层真正成为基层社会的主人。另一方面，中共又适当地进行经济利益退补，安抚了农民阶层的不安情绪，在最大最广范围内争取到坚实的群众基础。换言之，改订成分是中共针对土地政策发生偏向的一次积极有益调适，既为农村基层社会建党建政储备了阶级基础，亦为中共自卫反击战争对农村人财物的持续动员提供了动力源。在此过程中，中共所展现出的国家政权对基层社会的强效控制，以及勇于自我革命的巨大魄力，深刻揭示出中共革命的基本底色，而这正是中共成功夺取革命胜利的要因。

还应看到，中共的革命历程总是不可避免地充斥着理想与现实间的巨大张力，即便像崞县这样的典型经验，其在改订成分具体实践中亦也不得不面对重重困难，常会遭遇因农民思想包袱严重、干部对政策理解和执行不力、对实际情况不了解造成的不愿或随意改订成分和果实退补不公等问题。据材料显示，峪里村、巩家岗、中苏鲁村等部分群众出于占便宜或怕报复、吃亏等心理拒绝为错订者改成分，认为下成分是

¹参见岳谦厚、段少君（2016）：《太行解放区土改中的复查与纠偏问题：以更乐为例》。《福建论坛》第11期，第69—76页；[加]伊莎贝尔·柯鲁克（Isabel Crook）、[英]大卫·柯鲁克（David Crook）（1982）：《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安强、高建译。北京：北京出版社；王兴整理（1948年4月29日）：《掌握中央政策，充分发扬民主——沙河划阶级的点滴经验》。《人民日报》，第4版。

²姜鹏（2004）：《我和谭政文》，载燕岳安主编（2011），《忠魂铸剑：谭政文诞辰百年纪念》，第236—237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往羊群里引狼”。¹有的村即便同意下成分，但对错订户仍事事加以歧视。²枣坡村、荣华村等党员代表、干部、群众因对政策和阶级观点认识模糊，阶级觉悟不高，造成成分改订混乱、地富成分急剧减少。枣坡村某些干部在改订成分时弄不清富农和中农的区分和计算方法，把不应改的改了、应改的没改。该村赵元隆原订富农现改中农，事实上其在改成分两三年内仍雇人劳动。³荣华村在改订成分时因担心本村地富订得过多会引起外村非议，就罔顾实际情况故意降低成分，结果地富成分者仅余 10 户，为总户数的 1.52%。⁴某些村有的干部把“下帽子”、“换帽子”混为一谈，使民众混淆了阶级阵线。⁵加之存在“怕得罪人”、“讨好送人情”、“唯心主义”、对土改成果认识不足等错误思想，以及受地富活动、党员立场不稳等因素影响，又进一步加剧了乱下成分的现象。有的干部认为“斗了地富，挖了底财”就可以给其下成分；有的干部应富农要求主动向区干部求情给其下成分，⁶且不管好坏，马上让其参加农会，甚至让其占据领导地位⁷；有的干部认为较早建立政权的老区在经历减租减息后地富一定很少。⁸南阳店、魏家庄等村对错订户退还果实虽达到边区规定的比例定额，但存在作价不公和退贱不退贵情形。所谓作价不公是斗出时作价低、退还时则以市价或作价过高；退贱不退贵是退出低价者、不退高价者。魏家庄退果实时曾将一面价值 5 元的穿衣镜作价 50 元退给错斗户；南阳店村尽管退出 30% 的斗争果实，但退出物皆廉价品，贵价的银器、毯子等物品则留存农会舍不得退出。⁹另外，还存在部分村庄因果实已分配完毕而导致的无法退补果实或果实退补不彻底现象。¹⁰这些问题不仅模糊了群众阶级观点，混淆了农民阵营，同时拘束了改订成分政策的执行落实，严重扰乱了农村社会秩序，特别是损伤贫雇农利益并引起该群体不满，反给地富、一贯道的造谣破坏及反攻提供了机会。如荣华村乱下成分使贫雇农对党员干部产生信任危机，而一贯道趁机编造“前半年贫雇农分东西，后半年贫雇农出小米；前半年贫雇农坐天下，后半年贫雇农抬担架”的谣言，企图借机瓦解贫雇农信心。与之同时，地富趁势反攻。如上封村和后堡村下错成分的富农趁机夺回全部好地。¹¹诸如此类事件使贫雇农深受打击，一时间无心生产，充斥着翻身无望的情绪。

为妥善化解这些问题，崞县县委分别从两个方面做了有针对性的纠改工作。一是在改订成分方面，崞县组织召开区委书记会议对阶级成分划分标准和办法进行了再研究，决定组织各区开展改订成分检查工作。如七区经过精心布置，从西南贾村和荣华村通过检查核查出 21 户地富成分者错下了成分，依照改订标准

¹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² 中共崞县县委翻印（194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划成分问题的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0-4。

³ 崞县县委（1948 年 9 月 12 日）：《土改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27-6；《枣坡自然村土改前后的调查》（1948 年 6 月 20 日），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2-82-1。

⁴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⁵ 中共崞县县委翻印（194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划成分问题的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0-4。

⁶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⁷ 中共崞县县委翻印（194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划成分问题的材料》，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0-4。

⁸ 《崞县七区许多村庄干部党员缺乏阶级观点乱下成分》（1949 年 2 月 27 日）。《晋绥日报》，第 2 版。

⁹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¹⁰ 崞县县委（1948 年 9 月 12 日）：《土改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27-6。

¹¹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

与办法实事求是地进行了重订。二是对地富反攻行为以群众公审办法予以坚决打击。羊圈岭地主刘银喜错下为贫农后利用退回的财物暗中资助其他地主逃跑，还散播谣言威胁群众。面对此种情形，以群众大会的方式对其成分做了重新改订，勒令其归还退回的财物。¹事实上，正是源于这种问题因应及其解决能力，确保了崞县改订成分的成功实践，并为之后典型经验的塑造提供了鲜活而丰富的素材。

项目来源：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华北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研究》（项目编号 21AZS0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岳谦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主要从事中华民国史及中共革命史研究，代表性成果有《顾维钧外交思想研究》、《民国外交官人事机制研究》、《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边区的革命（1937—1949）——华北及陕甘宁根据地社会史论》、《从集体化到“集体化”——1949 年以来郝庄的经济社会变革之路》、《女性·婚姻与革命——华北及陕甘宁根据地女性婚姻问题研究》等。

苏铭，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中共党史研究，在 *Rural China*、《苏区研究》、《日本侵华南京大屠杀研究》等期刊发表相关专题论文多篇，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等多项。

¹ 崞县县委（1949 年 4 月）：《发土地证工作总结》，原平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 G01-39-8。